

##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此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日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懿主持。此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该报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内容：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7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监事会

